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一致,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三花智控(证券代码:00205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提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锆行业持续回暖的影响,同时根据原材料、能源价格、运输费用以及人工等综合成本提高,结合目前市场价格以及公司产品供求状况的变化,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运行,确保公司的盈亏平衡,公司决定于近期上调部分产品的价格,涉及产品的提价情况如下:

1、公司氯化氢产品在2016年10月份、2017年2月份共上调出厂价1500元/吨的基础上继续上调出厂价,本次出厂价的提价幅度为10~15%;

2、公司二氧化钛产品在2016年10月份、2017年2月份共上调出厂价4000元/吨的基础上继续上调出厂价,本次出厂价的提价幅度为10~15%。

涉及提价的产品2015年累计销售额约10.1亿元。本次部分产品价格调整将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7-031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久联债”2017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债券代码:112171 债券简称:12久联债

公告编号:2017-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久联债”)将于2017年4月24日支付2016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5.00元/张/张。

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1日,凡在2017年4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4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本公司“12久联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债券基本情况

1.1 债券名称: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2 债券简称:12久联债

1.3 债券代码:112171

1.4 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1.5 发行价格:100元/张

1.6 债券期限:7年,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8%,在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

1.8 证券代码: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8号文件

1.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0 起息日:2013年4月24日

1.11 截止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付息日前一个工作日)

1.12 下一期付息期票面利率:5.8%

1.13 下一期付息起息日:2017年4月24日

1.14 票面利率:2013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应付日期为2018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5 本期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自每年的起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6 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未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4月24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

1.1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1.18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

1.19 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评估有限公司本期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0%,本次支付2016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3日

结息金额由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享有。

3. 债券付息方法

1. 发行人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 在本期付息日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资金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至债券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3.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付息对象及应付利息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4.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

邮编:550003

联系人:王丽春 王玲

咨询电话:0851-86790686/86751504

2.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注册地址:北京市

联系人:冯睿

联系电话:010-85127790/85127781

传真:010-85127792

3.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202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李燕群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邮编:518038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7-052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公司拟不超过10亿元募集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53,624,787股(含253,624,787股),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调整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026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停牌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019、021)。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4月12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鉴于该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科达股份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31)。现对该公告作出以下更正及补充:

原公告表述:

3、蜜蜂出行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求实 215,176 37.57

珠海海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4,547.5 20.00

国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5,556.6 9.70

周震 50,000 8.73

珠海海融中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32.7 8.95

杨晓风 28,369 5.0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49.0 3.33

霍城丰沃出行一号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036.7 2.80

齐海莹 11,464.7 1.93

北京国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464.7 1.93

新鑫 63,728 1.20

衢州市卓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7.4 1.00

合计 592,403 100.00

更正为:

3、蜜蜂出行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求